

法院公告

乔强:

本院受理原告乌海市成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乔强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内0624民初14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高建军、姚兰英:

本院受理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822民初320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要素表,(2019)内0822民初3207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高建军、姚兰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833.12元、罚息4644元(截止2019年7月1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计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2.被告高建军、李文娟、李保山、闫福花对以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内蒙古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规划局,被上诉人北京世纪爱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内蒙古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25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白国锋: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与被上诉人董果、白国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民终2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王宏亮、陈瑞玲:

本院受理原告骆秀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高帅:

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高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农机欠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27505.8元(计算至2019年1月27日),合计77505.8元,并支付以实际占用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欠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欠款利息。案件受理费1738元,由被告高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侯永庆、高良贵:

本院受理原告彭家明与被告侯永庆、高良贵、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张月青:

我院将于登报之日起60日后对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通达驾校北金峰领域A1号楼4单元302号(房产证号:184021301047)的房屋进行网络拍卖,评估价为718052元,降幅15%,一拍拍起拍价为610344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马丹丹、贾相利: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举证

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3500元利息2538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刘媛媛:

本院在执行姜俊枝与刘媛媛、张仲伴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姜俊枝申请评估拍卖本院查封户名为张军军的包头市第六中学院内翰林公寓-512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二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执349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对户名为张军军的包头市第六中学院内翰林公寓-512房屋一套进行拍卖,现依法通知你于2019年11月6日前迁出房屋,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通知你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到本院技术室确定评估机构,通知你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10时到包头市第六中学院内翰林公寓-512,本院将进行现场勘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刘艳萍:

本院受理原告韩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准予原告韩永与被告刘燕萍离婚。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普善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任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人民政府诉被告内蒙古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任晓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25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日

刘文颂: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丽诉被告曹现良、张英英、第三人刘文颂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限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齐海路:

本院受理原告季显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齐海路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季显春借款10600元。案件受理费6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866元,由被告齐海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十一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吴德齐: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50000元及违约金10000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内蒙古景和农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茂升源农牧种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满天飞、内蒙古景和农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内01民终3237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对以下标的公开拍卖:
标的:1、位于呼和浩特市清泉街御景苑小区3号楼B座1-3层1-101商业房产,建筑面积556.27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08113256、2008113257号,单价约6158元/平方米,参考价:342.6万元。
2、位于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绿地集团蓝海大厦B座裙楼5层(额尔敦涮羊肉楼上)整体拍卖,总建筑面积约2881㎡,可以直接网签,可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参考单价:8600元/平方米。

说明:1、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参考价20%的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2、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3、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下午4时止。4、请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我司联系,如报名截止前未联系则视为放弃其拥有的相关权益特此依法通知不另行公告。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润源嘉园综合楼6层0617、0619号。
联系电话:(0471)5291038 5291428
13848180226
内蒙古万鼎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培军、张立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呼仲案字[2018]第

51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培军、张立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呼仲案字[2018]第51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3日

仲裁公告

刘体俊(身份证号150103198009030518):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志新与你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呼仲案字[2018]第4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2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承办秘书赵霞,联系电话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3日

遗失声明

乌兰浩特市张秀英冷库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PMYCE33,特此声明。
孙利将坐落于武川县华府锦园1号楼9号、10号车库买卖合同遗失,合同编号:GF-2000-0171,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维宇物流有限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047101012000040729,核准号:J1910013915201,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编号:1910-00991307,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蒙花职业培训学校遗失公章一枚,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52150100MJY2306405,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证号:52150100MJY2306405,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华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200003997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密码函,开户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润宇支行,账号:151179 120018 01004 9160,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科家建材经销部(注册号:150114600142701)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及存款人密码函,开户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润宇支行,账号:151179 120018 010027 728,特此声明。
2019年9月3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兹有我公司员工乌云达来、德布勒夫,于2018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期间,未办理书面请假审批手续,擅自外出,无故旷工,对公司正常工作造成了影响。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的管理制度,就此与以上两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兹有我公司员工巴图于2019年2月11日至今没有出勤,王静于2019年6月1日至今没有出勤,乌云塔娜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出勤,娜仁高娃于2019年5月1日至今没有出勤,崔文欣于2019年5月1日至今没有出勤,晨光于2019年7月1日至今没有出勤,卢迎兵于2019年5月1日至今没有出勤,乌云毕力格于2019年2月1日至今没有出勤,经公司多次联系均无果。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我公司决定不再与以上人员续签劳动合同,就此解除劳动关系。
鄂尔多斯市东方民族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